**2021年金台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公告**

2021年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先购后补、分类补贴、先到先补”的原则，按“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为保证政策执行无偏差，我区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根据《陕西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宝鸡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制定我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引导农户及农业服务组织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一是抓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针对今年农机购置补贴流程的变化，向农户及农业服务组织采取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补贴流程宣传单的方式，讲解购机补贴政策及流程。先后发放补贴政策宣传资料1000多份，通过微信群、电话、短信政策咨询200多次。二是召开农机购置补贴会议，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针对农机购置办理服务系统新变化，针对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操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严格要求。要求农机生产、经销企业销售机具与办理服务系统、农机鉴定报告技术参数了、配置要绝对一致，严格按照规定开据发票，及时上传办理服务系统整机、发动机铭牌，开据发票要规范清晰、与实际机具信息绝对一致，坚决杜绝违规行为。三是扎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操作、机具核验、公示、抽查核实工作。办理补贴过程中，认真按照省、市补贴方案要求，让购机户“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在办理服务系统操作过程中，对申请补贴对象进行人证识别，对购机户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依据办理服务系统及鉴定报告技术参数及配置进行认真比对、核对。对补贴额3000元及以上的机具在补贴受理后，认真组织人员核验，上传人机合影，对牌证管理的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与农机监理系统进行比对核验，未比对成功的不得核验通过。机具补贴受理、核验后及时进行公示。对补贴额在3000元的机具在资金兑付后不低于6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首先加大宣传力度，消除宣传死角。灵活宣传方式，利用年度检验、农村庙会唱大戏等有利时机，通过张贴标语，散发宣传资料和网络宣传等形式搞宣传，力争农机补贴政策人人皆知、家喻户晓；

其次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我们始终坚持按规矩办事，规范操作，阳光实施，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监督,使补贴项目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做到让政府放心，群众满意。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下达国家购置补贴资金10万元，完成补贴70.063万元，共补贴机具38台，受益户数37户。其中拖拉机10台，谷物收获机械2台，播种机械7台，旋耕机械8台,玉米收获机械3台,打捆机械2台,报废机械2驶台，顺利完成全年的任务。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 “惠民一卡（折）通”顺利兑付给37家购机农户。